（上接100版）

2、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8月底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80,665,175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7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2,118,628.56元。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8,883,918股为基数，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7、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10.00%、0.00%和10.00%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8、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2021年3月31日后实施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不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股本（股）	268,904,692	268,883,918	349,549,093
加权总股本（股）	262,776,320	268,885,649	295,774,041
假设情形1：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滑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422,118,628.56	379,906,765.70	379,906,76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1.41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	1.41	1.28
假设情形2：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不变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422,118,628.56	422,118,628.56	422,118,62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1.57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	1.57	1.43
假设情形3：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上升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422,118,628.56	464,330,491.42	464,330,49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1.73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	1.73	1.57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对2021年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值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预案“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主要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湖北三棵树年产100万吨涂料及配套建设项目”、“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一阶段）”、“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四期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建设建筑涂料（墙面涂料）、木器涂料、防水材料、一体化板及基辅材等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通过产能扩张增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完善公司的区域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销售规模与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此外，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注重聚集和培养行业优秀人才，坚持“人才×文化×品牌×资本”战略。截至2020年末，公司共有员工8,094人，其中大学本科及以上的人员占比约38.63%，技术人员占比约19.84%。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科院院士专家工作站，还与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等科研院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聘请了诺贝尔化学奖得主斯特拉斯堡大学杰马里·莱恩教授、中科院院士顾问团开展技术指导。

公司先后共参与了50个国家、行业、地方涂料相关标准的起草工作，其中参与44个标准的起草已发布。在核心人才培养方面，公司专注于员工领导力和管理力的提升，对外参加清华、北大等高校学习EDP、EMBA等课程，并打造出“百日成才”、“育树计划”、“森计划”等多个品牌工程和“戈壁行”等精品项目，为三棵树培养兼具国际化视野和专业素养的人才队伍。在提升员工胜任力方面，公司对财务、品牌、技术和人力资源专业人才进行专项培养，并在各部门推广人人岗位培训清单培训，将业务力培训落实到个人，做到人人胜任。

三棵树大学建成绿色涂装学院，3至6个班级能同步培训可同时容纳300至500人，驱动涂界工人向产业化工匠转型，共同为用户创造美好生活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2、技术储备

公司通过长期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目前已建立了健康性能高于国际标准的“健康+”企业标准，引领涂料行业健康标准的提升，公司不断升级资源节约型、高性能工程外墙产品体系（如真石漆、质感涂料、花岗岩涂料和水性氟碳漆等系列产品）和高装饰、高环保型产品（如艺术漆、艺石漆、硅藻泥、“健康+”内墙乳胶漆等系列产品），以满足消费者多层次的消费需求。

公司注重研发能力的培养和提升，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立足自主创新、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的产品技术中心分为基础研究、涂料技术、涂料应用及涂料检测等部门。

公司目前拥有世界领先的实验分析测试设备，如扫描电子显微镜、等离子耦合光谱仪、红外光谱仪、粒径测试仪、分光光度仪、气相色谱质谱仪、液相色谱仪等，并拥有恒温恒湿实验室、微生物检测实验室，实验检测设备齐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投产后，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提高产能，巩固在国内同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3、市场储备

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营销网络建设，大力发展优质经销商队伍，通过公司分布在各主要销售区域的销售服务团队，为经销商发展分销商及设立营销网点提供支持，在全国三十四个省级行政区划单位均有销售点。同时，公司建立了电商O2O模式和线上渠道。

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与宣传，持续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及各类网站媒体及各大高铁站、建材商圈投放以健康环保为主题的系列广告，“三棵树、马上住”已成为家喻户晓的品牌广告语。2020年8月5日，“三棵树”品牌连续第十四年入选由世界品牌实验室评选的“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居参选涂料品牌的行业前列；2020年8月6日，公司正式成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涂料独家供应商。

公司在营销网络构建初期通过差异化的策略，以三四线城市为切入口，打造了“三棵树”高端品牌形象。目前，公司营销网络已基本覆盖全国省级行政区划单位的主要城市。随着“三棵树”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已与多家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建立了涂料供应合作关系，从建房、装修、零售多个环节实现了向一、二线城市的市场渗透，为公司发力一、二线城市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比例等，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以下简称“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本人作为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本人作为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2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4日（含当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halieco@chalieco.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公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武建强先生、总裁刘敬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16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4日（含当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halieco@chalieco.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电话：010-82406806

（三）投资者关系邮箱：IR-chalieco@chaliec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4号）核准，由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590.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087.8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97,958.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8年8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1-00111号）。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招商证券作为中铝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18年8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内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中铝国际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2020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中铝国际的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4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已督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公司各项规范运作规则及相关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保证相关制度有效执行，从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 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 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中铝国际2020年度营业利润为-18.82亿元，同比下滑675.09%，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1.07亿元，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1.07亿元，出现亏损，对此，招商证券对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下滑且出现亏损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二、公司2020年度业绩经营情况

经核查，中铝国际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幅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302,595.10	-803,384.06	-25.87	3,105,979.16
营业成本	2,095,285.25	-682,683.50	-24.57	2,777,968.75
毛利	207,309.85	-120,700.56	-36.80	328,010.41
销售费用	9,636.16	-2,908.59	-23.19	12,544.75
管理费用	103,781.97	-2,912.45	-2.73	106,694.42
研发费用	60,416.28	7,984.61	15.23	52,431.67
财务费用	53,209.86	-4,102.10	-7.16	57,311.96
信用减值损失	105,884.01	37,194.47	54.15	68,689.54
资产减值损失	56,660.05	55,961.85	8015.16	698.20
营业利润	-188,156.54	-220,874.25	-675.09	32,717.71
利润总额	-182,478.06	-216,955.39	-629.27	34,477.33
净利润	-185,639.75	-207,892.23	-934.24	22,25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613.84	-201,099.10	-5,769.99	3,485.26
少数股东损益	11,974.09	-6,793.13	-36.20	18,76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0,738.12	-206,855.29	5327.44	-3,882.83

中铝国际2020年度营业利润为-18.82亿元，同比下滑675.09%，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1.07亿元，较2019年减少20.69亿元，业绩出现亏损。

根据上表，2020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因为毛利同比下滑12.07亿元、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3.72亿元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5.60亿元。

中铝国际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工程施工及承包	1,786,963.99	-312,080.89	-14.87%	2,099,044.88
工程设计与咨询	221,056.59	-14,071.95	-5.98%	235,128.54
装备制造	160,271.57	-40,233.88	-20.07%	200,505.45
贸易	158,901.95	-435,992.15	-73.29%	594,894.10
内部抵销	-24,599.00	-1,005.20	4.26%	-23,593.80
合计	2,302,595.10	-803,384.06	-25.87%	3,105,979.16
营业成本（单位：万元）				
工程施工及承包	1,637,501.86	-243,161.89	-12.93%	1,880,663.75
工程设计与咨询	171,083.30	15,622.78	10.05%	155,460.52
装备制造	152,013.49	-28,428.48	-15.75%	180,441.97
贸易	157,801.81	-425,738.76	-72.96%	583,540.57
内部抵销	-23,115.21	-977.15	4.41%	-22,138.06
合计	2,095,285.25	-682,683.50	-24.57%	2,777,968.75
毛利（单位：万元）				
工程施工及承包	149,462.13	-68,919.00	-31.56%	218,381.13
工程设计与咨询	49,973.29	-29,694.73	-37.27%	79,668.02
装备制造	8,258.08	-11,805.40	-58.84%	20,063.48
贸易	1,100.14	-10,253.39	-90.31%	11,353.53
内部抵销	-1,483.79	-28.05	1.93%	-1,455.74
合计	207,309.85	-120,700.56	-36.80%	328,010.41

三、公司2020年度业绩经营下滑的原因分析

中铝国际2020年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因为毛利同比下滑12.07亿元、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3.72亿元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5.60亿元。

具体原因如下：

（一）新冠疫情等原因影响工程项目执行，导致毛利下滑

2020年度受境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物流运输困难、用工短缺、现场施工受限、公司下游客户的正常经营亦受到不利影响，公司新项目的签约、现有项目的推进均受到较大影响。

1、下游景气度下滑导致新签订单合同金额减少

2020年一季度新冠疫情爆发、国内外整体宏观经济环境恶化，有色金属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景气度下滑。受此影响，2020年公司累计签订合同金额人民币395.88亿元，较2019年累计签订合同金额减少79.89亿元。2020年订单数量整体减少，其中2020年工程施工类项目合同金额较2019年减少66.54亿元，主要系工业项目和公路市政项目合同金额减少所致。

2、项目执行进度延后、下游投资计划变更导致收入规模下滑

公司2020年3月末陆续开工，虽一直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加快施工进度，但整体履约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有所减少，导致2020年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工程施工与承包业务收入减少。此外，由于宏观经济不振、投资计划变更等原因，公司部分项目发生下游投资方资金、履约不到位等问题，暂停及终止类项目涉及金额34.80亿元，其中工程施工类项目涉及金额为31.22亿元，从而导致公司2020年收入规模有所减少。

3、工程施工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滑

2020年公司综合毛利比2019年减少12.07亿元，综合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1.56%。施工及承包项目2018年至2020年毛利率分别为10.23%、10.40%及8.36%，2020年度毛利率较上期下降主要原因为分包和材料成本等价格的上升。2020年一季度疫情爆发初期，因停工停产造成的分包及施工人员价格的上升，严重的影响了基建、房地产项目的工期和实施成本，且随着钢材等建材成本价格的逐渐上升，对土木工程建筑业利润造成一定冲击。此外，因疫情影响，毛利率水平相比传统项目较高的云南高速公路等PPP项目进度受到制约，收入规模下降，使工程施工及承包业务板块整体毛利水平有所减少。

4、分板块2020年公司毛利下滑情况

（1）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板块

公司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2020年度实现收入22.11亿元，较2019年减少1.41亿元，减幅5.98%。收入减少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有色金属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意愿放缓，公司订单数量降低。该业务板块毛利率为22.61%，较2019年下降11.27%，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因收入下降的同时，工程设计板块人工成本等开支相对固定。

（2）工程施工及承包业务板块

工程施工及承包业务板块2020年毛利同比减少6.89亿元，为公司毛利下滑的主要原因。公司2020年工程施工及承包业务收入规模为178.70亿元，较2019年减少31.21亿元，减幅14.87%，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在建项目的执行和新项目的推进都受到了较大制约，且海外项目受所在国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存在无法及时前往现场施工的情况。该业务板块毛利率为8.36%，较2019年下降2.04%，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分包、工程材料成本上升。

（3）装备制造业务板块

公司2020年装备制造业务收入规模为16.03亿元，较2019年减少4.02亿元，减幅20.07%，主要是受有色金属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公司订单量较2019年出现下降，导致收入降低。2020年该板块毛利率为5.15%，较2019年下降4.86%，主要因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升。

（4）贸易业务板块

公司2020年贸易业务板块确认收入15.89亿元，较2019年减少43.60亿元，降幅73.29%，主要是公司贸易业务处于积极转型阶段，业务开展方向由在集中采购平台建设过程中拓展的与主业相关的设备及原材料贸易业务进一步向公司内部工程设备集中采购转变，原有贸易业务规模减少所致。2020年该板块毛利率水平为0.69%，较上年减少1.22%。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增加较大

公司基于预期信用风险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受2020年度国内外新冠疫情先后爆发、宏观经济环境恶化、行业景气度下滑等不利影响，部分客户日常经营受限、资金回笼放缓、付款能力进一步恶化，从而延缓对公司项目结算及付款。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重新评估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2020年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0.59亿元，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4.37亿元，公司2020年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2019年分别增加3.72亿元及5.60亿元。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0年末与2019年末中铝国际应收账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389.20	6.10	54,921.68	48.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	1,759,955.60	93.90	188,254.04	10.70
合 计	1,874,344.80	100.00	243,175.72	12.97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856.58	3.08	22,558.13	45.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	1,568,198.55	96.92	167,075.42	10.65
合 计	1,618,055.13	100.00	189,633.55	11.72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以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2020年，公司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增加3.24亿元，增幅为143.47%。公司基于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盘锦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债务人因为破产重组、资金紧张等情况，预计无法全部收回资金，计提坏账准备。

中铝国际2020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年末金额			2019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71,897.34	60.90%	5,359.49	934,531.33	59.59%	4,672.63
1至2年	341,982.44	19.43%	34,198.24	324,128.24	20.67%	32,412.82
2至3年	160,406.17	9.11%	32,081.23	87,207.80	5.56%	17,441.56
3至4年	48,225.74	2.74%	14,467.72	112,112.66	7.15%	33,633.80
4至5年	70,593.13	4.01%	35,296.56	62,607.83	3.99%	31,303.91
5年以上	66,850.79	3.81%	66,850.79	47,610.69	3.04%	47,610.69
合 计	1,759,955.61	100.00%	188,254.03	1,568,198.55	100.00%	167,075.41

根据上表，中铝国际2020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2019年末增加53,542.17万元，同比增幅28.23%，主要由于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资金周转和付款能力恶化，